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单位（甲方）： 岑溪市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 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岑溪市人民医院采购眩晕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项目-1分标(重) (WZZC2025-G1-810185-GXHS)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治疗仪（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治疗仪）	国医华科	GYT-ZLY-I/ GYT-ZDY-I	国医华科(天津)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套	1353950	1353950
2	前庭诱发肌源性电位（便携式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上海海神	NDI-093	上海海神医疗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	套	347800	347800
3	甩头试验仪（眼震电图检查系统）	北京宝润通	ENG-V600	北京宝润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项	218000	218000
4	前庭功能检查系统（眼震电图检查系统）	北京宝润通	ENG-V600	北京宝润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项	427000	427000
5	脑电图（数字化脑电图仪）	上海诺诚	XNation 7128WH-B	上海诺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项	180000	180000

不含税金额2236061.95元，税额290688.05元，价税合计金额：¥25267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该货物包含的一切设备、附件、备件、运输、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工资、税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系统接入服务、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后期维护服务等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3、提供产品配置清单。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交货时间（安装、调试、培训）：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日内交货 岑溪市人民医院。

2、交货地点：岑溪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初步验收及最终（安装）验收，由甲方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到场参与验收。如项目属于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安装）验收，与甲方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相关专业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小组。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聘请专家、检测机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间以本项目验收方案约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本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初步验收：

6.1、甲方（或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产品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

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视为初步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6.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合格证明、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登记表（如有）、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付给甲方（或验收小组），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或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或验收小组）。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软件光盘及软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6.4、甲方（或验收小组）应当在收到货并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初步验收合格。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初步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最终（安装后）验收：

7.1、初步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成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运行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或验收小组）开展最终（安装后）验收活动。

7.2、由甲方（或验收小组）进行最终（安装后）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每一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含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和商务内容）、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并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验收。

7.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视为最终（安装后）验收不合格的，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9、负责完成设备的控评和验收报告，负责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办证工作。如属于计量器具或特种设备的，还需按国家相关要求提供合格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检验报告）。如设备安装场地需技术安装改造的，乙方应负责安装改造至设备正式投入使用。

10、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投标文件关于质保期的内容执行，负责保修包含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因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若保修期届满仍存在未解决的技术问题、未完成任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至问题解决、任务完成为止。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或澄清）文件）

第八条 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乙方银行账户。

2、付款条件：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该货物的运输、装卸、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以及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文同此）。如发生前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处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或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相关内容未满足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响应（承诺）不一致的），或不能满足甲方项目实施要求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拒绝更换或逾期更换超过【5】日或经更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按照

本条第4款处理。因上述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权益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若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或未履行保修期责任等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可在无需征求乙方意见的情况下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在剩余款项中扣减，如剩余款项不足以扣减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培训才视为交付。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或澄清）文件；

3、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与附件

1、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附件1）；（2）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2）。

3、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3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章) 岑溪市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力帆中心1号楼22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236768843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50132485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955088022947420035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00000

项目采购（货物、服务类）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 岑溪市人民医院采购眩晕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项目-1分标（重）

项目编号： WZZC2025-G1-810185-GXHS

甲方（采购单位）： 岑溪市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中标供应商）： 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货物、服务类采购合同的验收、入库等制度，对采购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和营业性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工作，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六、乙方指定作为授权代表对接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对接。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如乙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岑溪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力帆中心1号楼22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配置清单

1、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治疗仪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及数量	产地
1	主机眼罩	国医华科	GYT-ZDY-I /GYT-ZLY-I	1 台	中国
2	无线传输装置	国医华科	GYT-ZDY-I /GYT-ZLY-I	1 台	中国
3	高清视频转换器	国医华科	GYT-ZDY-I /GYT-ZLY-I	1 套	中国
4	一次性眼垫	国医华科	GYT-ZDY-I /GYT-ZLY-I	1 包	中国
5	移动电源	国医华科	GYT-ZDY-I /GYT-ZLY-I	2 个	中国
6	HDMI 线	国医华科	GYT-ZDY-I /GYT-ZLY-I	2 根	中国
7	USB 线	国医华科	GYT-ZDY-I /GYT-ZLY-I	1 根	中国
8	磁环	国医华科	GYT-ZDY-I /GYT-ZLY-I	4 个	中国
9	清洁布	国医华科	GYT-ZDY-I /GYT-ZLY-I	1 张	中国
10	机架	国医华科	GYT-ZDY-I /GYT-ZLY-I	1 个	中国
11	底座	国医华科	GYT-ZDY-I /GYT-ZLY-I	1 个	中国
12	座椅	国医华科	GYT-ZDY-I /GYT-ZLY-I	1 个	中国
13	安全杠	国医华科	GYT-ZDY-I /GYT-ZLY-I	1 个	中国
14	头枕	国医华科	GYT-ZDY-I /GYT-ZLY-I	1 个	中国
15	外壳	国医华科	GYT-ZDY-I /GYT-ZLY-I	1 个	中国
16	电器柜	国医华科	GYT-ZDY-I /GYT-ZLY-I	1 个	中国
17	螺丝	国医华科	GYT-ZDY-I /GYT-ZLY-I	50 颗	中国
18	连接线	国医华科	GYT-ZDY-I /GYT-ZLY-I	20 根	中国
19	地毯	国医华科	GYT-ZDY-I /GYT-ZLY-I	1 张	中国

20	脚踏	国医华科	GYT-ZDY-I /GYT-ZLY-I	1 个	中国
21	电脑	国医华科	GYT-ZDY-I /GYT-ZLY-I	1 台	中国
22	控制盒	国医华科	GYT-ZDY-I /GYT-ZLY-I	1 个	中国
23	操作台	国医华科	GYT-ZDY-I /GYT-ZLY-I	1 张	中国
24	打印机	国医华科	GYT-ZDY-I /GYT-ZLY-I	1 台	中国
25	用户使用说明书	国医华科	GYT-ZDY-I /GYT-ZLY-I	2 本	中国
26	合格证	国医华科	GYT-ZDY-I /GYT-ZLY-I	2 张	中国
27	保修卡	国医华科	GYT-ZDY-I /GYT-ZLY-I	2 张	中国
28	包装箱	国医华科	GYT-ZDY-I /GYT-ZLY-I	1 个	中国
29	木箱	国医华科	GYT-ZDY-I /GYT-ZLY-I	2 个	中国
30	诊疗软件	国医华科	GYT-ZDY-I /GYT-ZLY-I	1 套	中国

2、前庭诱发肌源性电位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及数量	产地
1	软件系统 5.0 (已安装在电脑)	海神	NDI-093	1 套	中国
2	主机	海神	NDI-093	1 台	中国
3	主机电源	海神	NDI-093	1 个	中国
4	电线组件	海神	NDI-093	1 根	中国
5	电脑	海神	NDI-093	1 套	中国
6	打印机	海神	NDI-093	1 台	中国
7	以太网缆	海神	NDI-093	1 根	中国
8	双芯极缆	海神	NDI-093	2 根	中国
9	无关极缆	海神	NDI-093	2 根	中国

10	功能地缆	海神	NDI-093	1 根	中国
11	黏贴电极	海神	NDI-093	1 包	中国
12	插入式耳机	海神	NDI-093	1 副	中国
13	合格证	海神	NDI-093	1 张	中国
14	保修卡	海神	NDI-093	1 张	中国
15	使用说明书	海神	NDI-093	1 份	中国

3、甩头试验仪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及数量	产地
1	计算机	宝润通	ENG-V600	1 台	中国
2	彩色喷墨打印机	宝润通	ENG-V600	1 台	中国
3	视频眼罩	宝润通	ENG-V600	1 个	中国
4	USB 延长线	宝润通	ENG-V600	1 条	中国
5	软件包（工作站软件）	宝润通	ENG-V600	1 套	中国

4、前庭功能检查系统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及数量	产地
1	视频眼罩	宝润通	ENG-V600	1 个	中国
2	视动屏（含支架和信号电缆）	宝润通	ENG-V600	1 套	中国
3	电源适配器	宝润通	ENG-V600	1 套	中国
4	联想计算机	宝润通	ENG-V600	1 套	中国
5	HP 激光打印机	宝润通	ENG-V600	1 台	中国
6	30 度头枕	宝润通	ENG-V600	1 个	中国
7	脚踏开关	宝润通	ENG-V600	1 个	中国
8	图像采集卡	宝润通	ENG-V600	1 张	中国
9	温度试验模块	宝润通	ENG-V600	1 套	中国

10	HP 激光打印机	宝润通	ENG-V600	1 台	中国
11	30 度头枕	宝润通	ENG-V600	1 个	中国
12	应用软件包	宝润通	ENG-V600	1 套	中国
13	说明书	宝润通	ENG-V600	1 张	中国

5、XNation7128WH-B 数字化脑电图仪配置清单

主要组成部分	品名	数量
工作站部分	电脑主机	1 套
	打印机	1 套
	脑电图软件系统	1 台
	移动台车	1 辆
放大器及支持部分	32 导动态脑电放大盒	1 个
	放大盒背包	1 个
	无线脑电接收器	1 个
	网线	1 套
	移动电源	1 个
	视频系统	1 套
	闪光刺激器	1 套
	盘状电极导联线	1 套
	自定义双极导线	1 套
	支架电极导联线	1 套
	围脖	1 个
	心电电极片	10 片
	导电膏	1 盒
资料	保修卡	1 张
	脑电图仪合格证	1 张
	脑电图说明书	1 套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本公司将承诺对本公司售出的产品做到以下几点:

1. 安装调试: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到货,货到后,于接到通知一周内完成仪器的安装和调试。按照医院的要求负责设备现场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在指定现场安装,并进行调试,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行。对于在设备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或损坏的部件,我公司承诺将及时给予更换或补足。设备安装过程中如出现故障问题,我公司承诺对故障部件进行调换,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 人员培训:

设备购买方提供培训场所,我公司免费向购买方技术培训,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使用培训,包括:设备性能讲解,日常保养知识,操作规程,注意事项。保证检测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并能够独立操作仪器完成检测,同时学会仪器设备的基本维护和一般性故障诊断和排除。

3. 保修维修:

负责对设备保修一年(医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非人为损坏,承诺不收取费用,免费更换或维修设备。保修期外我公司负责产品终身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我公司保证提供的配件都为原厂零配件,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提供完善快捷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设备购买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接到用户通知后,2小时做出响应。如发生设备故障,我公司在2小时做出响应,24个小时内予以电话应答。如需现场解决问题,我公司技术人员将在3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检查解决恢复使用。定期或实时对使用方进行巡检,维护以及设备的升级,提供完善的软件升级,如有相应升级信息,我公司承诺及时通知用户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服务。根据用户售后服务档案信息,对客户定期进行的电话或现场回访,进行技术层面及设备使用功能的沟通,根据客户意见和要求,进行相应的处置。

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岑溪市人民医院采购眩晕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项目-1 分标(重)
成交通知书

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岑溪市人民医院委托，就岑溪市人民医院采购眩晕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项目-1 分标(重) WZZC2025-G1-810185-GXHS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

序号	标项名称	品牌	数量	总价(元)	规格型号
1	岑溪市人民医院采购眩晕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项目-1 分标(重)	国医华科上海海神北京宝润通上海诺诚	1 套	2526750	详见附件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252675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岑溪市人民医院签订合同。

二、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叁万壹仟玖佰零贰元整（¥31902.00 元）。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帐号：4051 1201 0101 8294 20

电 话：0774-8235967

三、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项目内容附件；
- (2)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3)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p>采购人：岑溪市人民医院 (盖单位公章)</p> <p>2026年1月15日</p>	 <p>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p> <p>2026年1月15日</p>
---	--